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岳樺

被告 而東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

被告 蔡信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1萬6,661元，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而東有限公司（下稱而東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麗雲、訴外人陳衍宏為連帶保證人先於民國109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8日至114年6月8日止（後展延借款期限至115年6月8日），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24%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按期償付本息，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01 約金（下稱系爭甲借款）；復於110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
02 2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4日至115年11月4日止
03 （後展延借款期限至116年11月4日），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
04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加碼年利率1%計算，並除寬限期
05 內繳息不還本，其餘以1個月為1期，按期償付本息，如有1
06 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
08 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乙借款，與系爭甲借款合稱系
09 爭2筆借款）。

10 (二)嗣陳衍宏於112年間死亡，被告而東公司遂邀同被告陳麗
11 雲、蔡信華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6月1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
12 約定書、保證書，約定保證被告而東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
13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者）及將來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4 所負之債務，在本金500萬元之範圍內，與被告而東公司負
15 連帶償還責任。詎被告而東公司就系爭甲借款自114年1月8
16 日起、系爭乙借款自114年1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
17 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
18 本金471萬6,6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19 未清償，被告陳麗雲、蔡信華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20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1 提起本件訴訟。

22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戶資料一
27 覽表查詢、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28 動撥增補約定書、展期約定書、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利率
29 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75頁），被告於相當
3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31 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1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0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8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9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10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11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2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
13 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保證債務，除契約
14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5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亦有明文。

16 (三)經查：被告而東公司向原告為系爭2筆借款，未依約清償，
17 系爭2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471萬
18 6,6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應負
19 清償責任；被告陳麗雲、蔡信華為系爭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
20 人，依前揭說明，應就系爭2筆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如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許雅凌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5萬7,500元	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925%計算	自114年2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按年利率0.2925%；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585%計算
	202萬5,833元		
2	46萬6,664元	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2%計算	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按年利率0.272%；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544%計算
	186萬6,664元		
合計	471萬6,661元		